

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

关于 2026-2027 学年第一学期期初考务工作 安排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:

根据《关于 2025-2026 学年第二学期期末考试工作安排的通知》及相关文件精神,结合学校教学工作实际,现将本学期期初补(缓)考工作安排通知如下:

一、补考资格认定

凡在 2025-2026 学年第二学期课程考试中办理缓考或成绩不及格的学生,可参加本次补考,成绩合格后取得相应课程学分。缺考、舞弊及存在其他违反考试管理规定行为的学生,不得参加本次补考,须按学校相关规定申请课程重修。

二、补考工作责任落实

各教学单位全面负责本单位所开设课程的补考组织实施工作,涵盖考试类与考查类课程。各教学单位应明确一名分管领导专项负责,并成立考务工作小组,承担以下职责。

- (一) 全程指导、监督补考各环节工作;
- (二) 及时协调处理考试期间的突发事件;
- (三) 核查考试违纪行为,提出初步处理意见。

三、考务组织与监督管理

(一) 常规考务工作安排

各教学单位须认真落实考务组织、巡考督查及自查自纠工作,具体要求如下:

1. 精准编制补考安排总表,完善课程主考教师、监考人
-

员、考场影像等关键信息；

2. 及时将考试安排通知到相关任课教师和考生，确保各方明晰岗位职责与考试纪律要求；

3. 考前须组织开展学生诚信教育和监考教师纪律培训，增强考生自律意识，规范监考履职行为；

4. 考试期间，各教学单位应加强过程监督与现场巡查，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，对违规行为严肃处理。学校也将统一组织巡查督导，维护公平公正的考试秩序。

（二）教学见习学生考务工作安排

各教学单位须统筹做好大三校外教学见习学生的补考组织工作，结合学生见习在岗实际，灵活设置考试安排，每门课程需安排同一时间补考，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以下方式：

1. 见习地集中线下考试方式

补考学生集中在同一企业参加教学见习的，可采用在见习地集中线下考试方式进行补考。学院须提前对接见习单位，协调落实集中考试场地，安排监考及管理人员，实行集中场地、集中时间、统一管理；严格做好身份核验、考场纪律管控、影像留存、试卷收发与保管等工作，确保异地线下考试规范有序开展。

2. 学生自主线上考试方式

自主见习的补考学生可采用学习通平台进行线上考试。

（1）学生须提前确认网络畅通、环境安静、画面清晰，考试全程配合人脸识别及随机抓拍等核验措施；

（2）考试过程中严禁切屏、搜题、代考、查阅资料等违规行为，须独立完成作答；

（3）任课教师考前应做好纪律宣讲，考后完整留存线上考试过程数据及抓拍记录，以备溯源核查。

各教学单位须提前摸排见习学生的见习地点、在岗状态及考试方式选择，精准统计考生信息，建立补考专项台账，确保应考学生无遗漏。同时，须将考试时间、考试形式、操作流程、考场纪律及相关注意事项逐一通知到每一位见习学生，督促其按时按要求参加考试，避免漏考或缺考。教务部将对教学见习学生补考工作实行全流程监督、随机抽查。

四、补考及成绩录入时间安排

（一）补考组织时间。各教学单位须在 2026 年 9 月 7 日至 9 月 18 日期间，完成本单位所有课程补考的组织实施工作，确保按时完成全部补考任务。

（二）成绩录入时间。教务管理系统补考成绩录入通道开放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4 日至 9 月 28 日，请各教学单位督促任课教师按时完成录入。

（三）阅卷及特殊情况处理。原则上，每门课程考试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须完成阅卷。若因特殊情况无法按时录入成绩，各教学单位须及时向教务部提交书面说明，注明原因及预计完成时间。

五、考风考纪要求

（一）强化诚信教育与纪律培训。各教学单位应于考前做好学生考试诚信教育和教师工作纪律培训，增强学生诚信考试的自觉性和教师维护考试秩序的主动性。

（二）规范监考履职行为。监考教师须严格按照学校考试管理相关规定，在考前入场环节规范开展违禁物品查验工作，考试过程中认真核实考生身份信息，严格履行监考职责，杜绝违规违纪行为发生。

（三）落实单位监督责任。考试期间，各教学单位须加强对期初补考工作的全面监督与自查，进一步强化考试管理、严肃考试纪律，确保各项考试组织实施工作落到实处、

规范到位。

（四）强化学校巡查督导。考试期间，学校将加强对各教学单位补考组织实施情况及考试现场的巡查力度，严肃查处各类违规违纪行为，全力维护公平、公正的考试秩序。

六、材料提交要求

（一）汇总表及名单提交。各教学单位须于2026年9月9日前，将电子版《2026-2027学年第一学期补考、缓考情况表》（含“补考、缓考汇总表”及“补考、缓考学生名单”）通过OA形式发送至教务部罗嘉维老师处。

（二）试卷及成绩材料归档。任课教师须从教务管理系统导出课程《成绩单》《成绩分析报告》，连同整理规范的试卷一并提交至所在教学单位，由各教学单位负责归档保存，教务部将在后续对归档材料进行随机抽查。

补考工作涉及学生学籍处理和毕业资格审查，关系学生切身利益，请各教学单位高度重视，切实履行主体责任，统筹做好考试安排、人员调配、命题阅卷等各环节工作，确保期初补考工作平稳有序完成。

联系人：罗嘉维 联系电话：020-37395075

魏 通 联系电话：0763-3919096

附件：1. 2026-2027学年第一学期补考、缓考情况表

教务部

2026年9月4日